

柯坪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 传教育培训基地中心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柯坪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编号：集 KPXCZY2024—00210

代理机构：新疆西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明方
印向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柯坪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培训基地中心项目

招 标 人：柯坪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帕尔哈提

联系电话：1357913921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王媚君

电 话：19316812582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金桥天玺大厦 1 栋 303 号商铺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
| 一、总则..... | 6 |
| 二、招标文件..... | 6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10 |
| 六、授予合同..... | 11 |
| 七、其它事项..... | 1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3 |
| 招标评标标准——初步评审标准..... | 14 |
| 招标评标标准——综合评分细则..... | 1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6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
| 一、投标报价单..... | 27 |
| 报价汇总表..... | 28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9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0 |
| 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 31 |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2 |
| 六、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 33 |
| 七、技术部分..... | 35 |
| 八、其他材料..... | 36 |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37 |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柯坪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柯坪县团结路1号 联系人：帕尔哈提 电话：1357913921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西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金桥天玺大厦1栋303号商铺 联系人：王媚君 电话：19316812582 |
| 3 | 监管部门 | 柯坪县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柯坪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培训基地中心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集 KPXZCY2024—00210 |
| 6 | 资金来源 | 援疆资金 |
| 7 | 采购内容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培训基地等 |
| 8 | 最高限价 | 17024734 元（壹仟柒佰零贰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
| 9 | 质量目标 | 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使用需求。 |
| 10 | 工期要求 |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执行 |
| 11 | 项目地点 | 柯坪县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5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6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6%（履 |

| | | |
|----|---------------------|---|
| | | 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8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
| 19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
| 2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3) 具有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4)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5)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

| | | |
|----|--------------|--|
| | | <p>(6)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以上资格要求材料均需附于投标文件中，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p> |
| 23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 |
| 24 | 保证金的交纳 |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帐 号：852100012010106466956（投标保证金账号）</p> <p>单位名称：柯坪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柯坪县支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11:00 前</p> <p>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
| 25 |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 A4 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7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p>企业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
| 28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待开标结束后，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 29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一个密封件为：投标文件密封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

| | | |
|----|-----------------|---|
| | | <p>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注: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待开标结束后,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
| 30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p>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
| 3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时间:2024年6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p>投标人应于2024年6月14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0人</p> <p>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p> |
| 3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
| 3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36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1 |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待开标结束后,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 2 | 定义 |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

| | | |
|---|---------------|--|
| 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 4 | 多包成交规则 | <p>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__个包。</p> <p>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p> |
| 5 | 监督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6 | 场地费 |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 |
| 7 | 公证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8 |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
| 9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p> <p>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p> |

| | | |
|----|------|--|
| | | <p>(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10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p> |

| | | |
|--|----------|---|
| | | <p>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
| 1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
| <p>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4、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p> | | |

一、总则

1. 招标人：柯坪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货物、服务、招投标程序以及合同条款。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及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招标单位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至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单

二、法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附复印件盖公章）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六、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九、中标承诺书

十、技术部分

十一、其他材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参考有关定额及取费标准，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取费。

11.2 中标人在招标人施工现场安装，中标人自备专用安装设备和工具，中标人安装、调试的全部过程中，所发生设备租赁、水电、人员住宿、保管费、运输等费用，均包括在总报价内。

11.4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5 投标报价应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所需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2.3 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服务机构，如果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性能要求中所述的保养、修理、储存备件和其它服务的能力，并能承担相应的义务。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各投标人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13.4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予以拒绝。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定标结束后7日内予以退还（不加计利息）。

13.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起60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14.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的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的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须知规定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交到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评标、定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9.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 评标组织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1.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施工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需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

正的影响。

21.3 评标委员会将对审查投标文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比较和讨论。

22.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开标后，直到定标结果宣布前，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需方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2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六、授予合同

25. 招标人拒绝部分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拒绝任何有舞弊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作任何解释。

2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签订合同时，本标书的合同条款将不再减少。

28.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合同条款及技术性能要求；
- 4、合同书；

5、中标通知书。

七、其它事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发改计价【2015】299号文收取；

30. 场地服务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

31. 公证费

中标单位需按规定缴纳公证费。

32. 其它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33. 质疑

3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3.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33.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3.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34. 投诉

3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 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3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34.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4.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规定;

34.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34.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34.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34.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3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4.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4.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34.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4.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4.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4.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 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等）。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其中技术部分 70 分；商务部分 30 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商务标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在进行评分汇总时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之和即为投标人的得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必须给予优先评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报价再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再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

以上两项政策价格扣除不超过10%。

招标评标标准——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 2.2.1 | 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 | |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 具有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 |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
| 2.2.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报价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

| | |
|--|---|
| |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 |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等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 招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附表二

招标评标标准——综合评分细则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文件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技术部分 70 分 详见技术标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 | |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 | |
| 技术标评审 | | | |
| 项目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
| 技术标 70分 | 投标人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分 | 有施工技术措施方案、施工程序、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3分) |
| | 投标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分 | 有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方案且可行；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 |
| | 投标人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0分 | 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合理，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3分) |
| | 产品质量性能和功能详细说明 | 10分 | 产品质量、性能满足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高。(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3分) |
| |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分 | 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3分) |

| | | | |
|--|-----------------|-----|--|
| |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 5分 | 是否具有优惠条件及满意的企业承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 |
| | 设备安装技术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 10分 | 设备安装技术难点2分、重点分析是否合理4分、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可行4分 |
| | 施工技术力量及人力资源配置 | 5分 | 各关键人岗位人员配置是否齐全，是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且岗位职责明确；（得5分）； |
| | | 5分 | 主要机构设备配置分析依据否充分，配置是否合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进退场计划是否明确；（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XXXXXXXXXX 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 服务数量：
3.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_____。
2. 资金性质：_____。
3. 支付方式：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

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声明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
|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服务具体事项: | |
| 3. 质保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报价单
- 二、法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附复印件盖公章）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九、中标承诺书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一、投标报价单

: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招标法人代表_____（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一、我方（投标人）投标总价为_____元。

二、我方（投标人）将承诺工期为：_____。

三、确认下述条款：

1. 我方（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我方（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此项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

3. 如果在上述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方（投标人）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工期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和交付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工程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6. 我方（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

7. 我方（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中标,我方（投标人）将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价格(元) | 工期(日历天) |
|----|------|-------|---------|
| 1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 | 大写: | |

注: 1. 后附工程里清单详细报价表, 以上报价均含税、安装、运费等。

2. 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 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 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 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3. 投标人不允许改变采购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采购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本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人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中标承诺书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技术部分

十一、其他材料

（包含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记录）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